**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1】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標示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
| 使用地分區 | 使用地類別 | 面積(平方公尺)持分比例 | 土地所有權人 |
|  |  |  |  |

【2】申請人資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請人資格（請勾選）：□1.具農民保險資格□2.農漁會等員工（全民健保第三類）□3.非屬上列2項之身份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/出生日 | □男 □女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（務必要填） |  |
| 連絡電話（務必要填） | 家中電話： 連絡手機： |

1.申請人資料如有不實（例如：填寫代理人之通訊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、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立即退件。

2.申請人後續之同意證明書或退件資料，以「申請人通訊地址」為縣府回復函文之郵寄地址。

【3】代理人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（務必要填） |  |
| 連絡電話（務必要填） | 家中電話： 連絡手機： |
| 與申請人關係 | □案件委任 □親屬（含夫妻或子女） □其他：  |

因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需繕寫檢附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」，送審後由縣府召集各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「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案件審查會」辦理案件審查，為免代理人因不了解農民實際耕作情況以致填寫不實、虛構或缺件，造成案件延誤，上開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審查會就相關疑義點之詢查。

 申請人簽名： 蓋章：